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永兴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厂外配套管道工程 -
高新区新区工业废水管道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9-510798-78-01-392701

建 设 地 点 绵阳市高新区，草溪河南路

验 收 单 位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永兴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厂外配套管道工程 - 高新区新区工业废水管道工程	行业类别	城市管道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绵阳市涪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30日 绵涪农函[2020]29号文。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核准部门、文号及时间	绵阳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2019年9月16日 绵高经发发改〔2019〕101号文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鼎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绵阳市主持召开了永兴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厂外配套管道工程-高新区新区工业废水管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验收编制单位、监理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以及各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永兴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厂外配套管道工程-高新区新区工业废水管道工程位于绵阳市高新区，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建设管道线路总长约2830m，管径DN800。项目起点位于海玉路长虹工业园区，线路主要沿草溪河南路的北侧景观绿化带内走线，沿途接纳草溪河南岸工业园区工业废水，终点接入京东方工业废水专管。

本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于2020年6月完工，总工期4月。项目总投资为1353.04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企业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名称：永兴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厂外配套管道工程
- 高新区新区工业废水管道工程

方案编制时间：2020年3月

方案批复时间：2020年3月30日

防治责任范围：2.07hm²。

防治标准等级：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3%，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4%。

项目分区：主体工程区、施工临时设施区。

（1）主体工程工程区

施工前剥离表土 1000m³，后期绿化覆土利用。施工期场地外侧布设土质排水沟 2730m，土质沉沙池 2 口。施工结束撒播植草 1.20hm²。

（2）临时设施区

施工期间对临时堆放的土石方进行密目网遮盖，密目网 9000m²。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土地整治和撒播植草绿化，草种选择黑麦草和狗牙根混播。土地整治 0.82hm²，撒播植草面积 0.82hm²。

（三）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对比表

项目组成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批复方案数量	实际施工	变化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1	表土剥离	m ³	1000	1050	增加
		2	表土回覆	m ³	1000	1050	增加
	植物措施	1	撒播植草	hm ²	1.2	1.2	不变
	临时措施	1	土质排水沟	m	2730	2830	增加
		2	沉沙池	个	2	1	减少

施工临时 设施区	工程措施	1	土地整治	hm ²	0.82	0.82	不变
	植物措施	1	撒播植草	hm ²	0.82	0.65	减少
	临时措施	1	密目网遮盖	m ²	9000	6600	减少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实际投资与批复的方案相比有一定减少，主要为基本预备费减少及临时工程费用减少。

水土保持投资对比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变化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3.32	3.45	0.13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1.05	0.75	-0.3
	第三部分施工临时工程	9.4	8.3	-1.1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5.28	5.28	0
I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19.05	17.78	-1.27
II	基本预备费	2.1	0	-2.1
III	价差预备费			0
IV	水土保持补偿费	0		0
V	工程投资合计			0
	静态总投资	21.14	17.78	-3.36
	总投资	21.14	17.78	-3.36

（四）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属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依法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水土保持效益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等措施。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绵阳汇森实业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该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目标值。

效益计算表

评估指标	目标值	评估依据	单位	数量	设计达到值	评估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 度(%)	97	治理达标面积+占压面积	hm ²	2.03	98	达标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2.07		
土壤流失控制 比(%)	1.0	方案实施后土壤侵蚀强度	t/km ² ·a	500	1.0	达标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渣土防护率 (%)	93	挡护的永久弃渣量+ 临时堆土量	m ³	15485	95	达标
		永久弃渣量+临时堆土总量	m ³	16300		
表土保护率 (%)	92	保护的表土数量	t	1050	95	达标
		可剥离表土总量	t	1100		
林草植被恢复 率(%)	97	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0.65	100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0.65		
林草覆盖率 (%)	24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1.85	89	达标
		占地总面积	hm ²	2.07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在工程建设中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和建设资金，有效地防治了水土流失。对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系统的治理，工程的开挖(填筑)面、裸露地表等基本得到了整治，采取了工程及植被恢复措施，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程规范、标准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七) 建议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